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7)第(217)号

项目名称: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4000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潘丽丽

技术负责人：马雷

项目负责人：张明明

报告编写人：张明明

审核：刘中玉

审定：马雷

现场监测负责人：丁雷正、王金鹏

参加人员：马雷、龚淑芬、丁雷正、张欢、王金鹏等。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高新创新产业园 2 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前 言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是一家技术成熟的专业性铸造厂，主要生产轨道交通器材。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确认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离合器壳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次验收项目（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北纬 31°55'，东经 118°10'）。项目厂区主体建筑包括铸造车间、精加工、打磨车间、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及配套设施；办公用房及食堂位于厂区的东侧，处于常年盛行风向的侧风向，且离铸造厂车间的距离较远。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3928 m<sup>2</sup>。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采用了消失模铸造工艺且新增了铸件精细加工工段，建设内容变为“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项目所有的污染物排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工人 20 人，两班制生产，造型在白天生产，熔炼浇注在晚上进行，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08 月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9 月 27 日以含环审[2017]8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检查项目落实县环保局整改要求情况，受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初步提出了现场勘查意见。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				
立项审批部门	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轨道交通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轨道交通器材 4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轨道交通器材 4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运行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1.5 万元	比例	3.1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比例	3.15%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08 月； 5、《关于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7〕87 号，2017 年 09 月 27 日； 6、《验收监测委托书》，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2017 年 11 月 15 日； 7、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8、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基本概况

### 1.1、位置与布局

该项目位于含山县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北纬 31°55'，东经 118°10'）。项目厂区主体建筑包括铸造车间、精加工、打磨车间、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及配套设施；办公用房及食堂位于厂区的东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1.2、工程内容及规模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 3928 m<sup>2</sup>。本项目生产工人 10 人，两班制生产，白天组装生产，夜间进行熔炼浇注，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采用了消失模铸造工艺且新增了铸件精细加工工段，建设内容变为“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目前主要项目产品见表 1-3。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约 562m <sup>2</sup> ，主要有熔化、造型生产工部，主要设备有行车、两台 1t/h 中频炉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	建筑面积为 450m <sup>2</sup> ，主要由消失模涂料工段和烘干工段组成，主要有涂料搅拌池机、烘干房（内含 2 台电暖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精加工、打磨车间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主要对产品表面进行强化处理，除去粘附的干砂、涂料等和对铸件进行精加工处理，主要设备有抛丸机、车床等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	建筑面积约为 300 m <sup>2</sup> ，其中食堂有两个灶头	建筑面积约为 300 m <sup>2</sup> ，其中食堂属于家庭式厨房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00 m <sup>2</sup> ，用于原料堆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消防、绿化、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为 4820m <sup>3</sup> /a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电源由林头镇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接入厂区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中频电炉(熔铁)渣收集后外售处置、砂回收废砂、抛丸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 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熔化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浇注有机废气	冷却处理后, 经活性炭吸附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翻箱落砂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落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废水	利用现有污水管网, 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 进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2 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1	行车	/	1 套	/	3 套
2	涂料搅拌池	ZC-1.5D-7.5	1 套	ZC-1.5D-7.5	1 套
3	中频电炉	1T	2 台	1T	2 台
4	抛丸机	378 型	2 台	378 型	2 台
5	电暖器	2000W	2 台	2000W	2 台
6	振动落砂机	L124D	1 台	L124D	1 台
7	卧式加工中心	THG400A	1 台	THG400A	1 台
8	数控卧式升降台铣床	XKA6132	1 台	XKA6132	1 台
9	立式加工中心	KDVM800L	2 台	KDVM800L	2 台

10	立式加工中心	KDVM600L	1 台	KDVM600L	1 台
11	立式加工中心一台	VM-50	1 台	VM-50	1 台
12	数据车床一台	CK680L	1 台	CK680L	1 台
13	数据车床一台	CK800	1 台	CK800	1 台
14	布袋除尘器	/	4 套	/	2 套

表 1-3 目前主要项目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吨/年）	实际年产量（吨/年）
1	轨道交通器材	4000	4000

表 2、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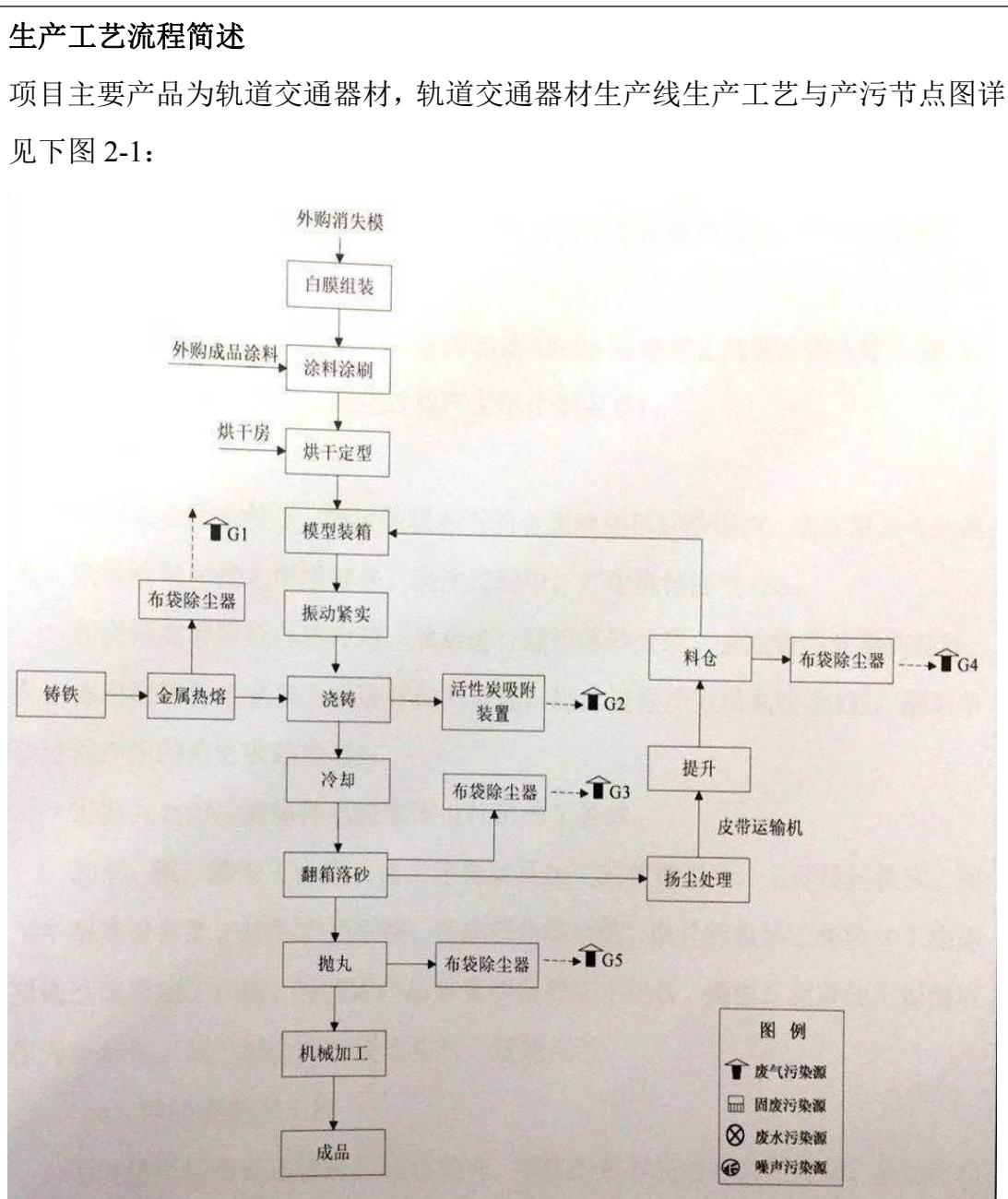


图 2-1 铸造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 2.1 消失模涂料工段

- ①去冒口：外购成品消失模，先在车间进行组装、去冒口处理；
  - ②模具涂刷：为增加模具表面硬度，需要人工在表面进行涂刷。采用的是人工浸涂，将外购的成品涂料(10%石英砂和 90%桂林 5 号，倒入涂料搅拌池机搅拌十分钟左右，然后倒入桶中，将组装处理后好的消失模浸入桶中浸涂；

③模具烘干：涂刷后的模具送入烘干房烘干待用，烘干房烘干采用电暖气加热烘干。

## 2.2 产品生产工段

### ①模型装箱

模型装箱后，将砂注入箱体内，并通过振动使铸造砂紧实，使干砂紧固。

### ②金属热熔

人工将铸铁投入中频电炉，连续加热45min后将溶化的铁水倒入铁水罐内，并送往浇铸区进行浇铸。熔化过程产生熔化烟尘 G1。

### ③浇铸

在持续负压条件下，将熔融状态下的金属液浇铸到砂箱内，泡沫模具气化消失，金属液取而代之形成铸件。浇注过程中，产生浇铸废气 G2。

④浇铸成型后经自然冷却，然后进行翻箱落砂处理，去除铸件外围的铸砂，人工拣出浇铸件送至抛丸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5；翻箱落砂过程产生翻箱落砂粉尘 G3。

⑤抛丸处理后的铸件再经车床进行机加工处理。

⑥车、铣、磨加工：此三道工序为模具加工的普遍工序，工件经过机床、加工中型等设备加工达到表面平整、形成倒角等目的，模具的粗加工和精加工均需要通过该类加工步骤，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保护加工设备，操作过程需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 2.3 砂回收处理工段

①对使用后的铸造砂进行回收处理，回收的热砂先进行自然冷却，自然冷却后通过传送带运至滚筒中进行扬尘处理，去除砂中所含粉尘。

②扬尘后的砂经传送带运至高位料仓，进行砂装箱处理。装箱过程会有落料粉尘 G4 产生。

### 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翻箱落砂粉尘、砂装箱落料粉尘、抛丸粉尘、食堂油烟；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翻箱落砂粉尘、砂装箱落料粉尘、抛丸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翻箱落砂粉尘、落料粉尘、抛丸粉尘。

- ①箱落砂粉尘：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 ②熔化烟尘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 ③浇铸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泵抽出，冷却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④砂装箱落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 ①、②、③、④集中合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熔化烟尘应该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但本排气筒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 ⑤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⑥食堂属于家庭式厨房；

#### 3.2、废水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食堂污水、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

食堂废水、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入裕溪河。

#### 3.3、噪声污染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中频电炉、抛丸机、涂料搅拌池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降低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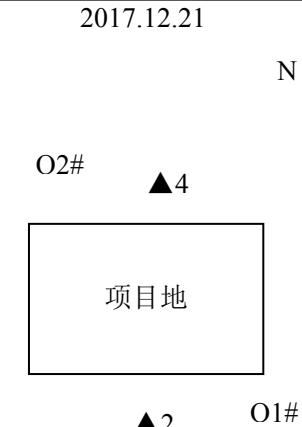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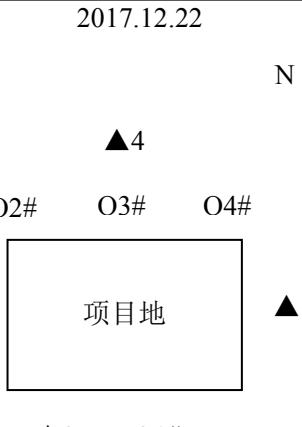
###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废砂、抛丸废渣、精加工废渣、布袋除尘收集固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布袋除尘收集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外售；废砂收集后外售，抛丸废渣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置，精加工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熔化浇铸工段。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于厂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交由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表 4、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内容根据生产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检测项目、点位、频次。监测内容见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铸造车间与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废气排口	
废水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厂区废水总排口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主体工程, 环保工程已正常运行。		
监测点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2017.12.21</span>    <span>N ↑</span>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2017.12.22</span>    <span>N ↑</span> </div>	

## 表 5、验收监测方法依据及执行标准

《关于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7〕87号）以及环评中《关于确认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详见下表：

### 5.1、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GB/T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0.04 mg/m <sup>3</sup>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11901-89	4 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厂界噪 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无组 织 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15m;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 三级标准
	SS	400	
	BOD <sub>5</sub>	300	
	COD	500	
	NH <sub>3</sub> -N	/	
	动植物油	100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5Leq[dB (A)] 夜间：55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 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5.3、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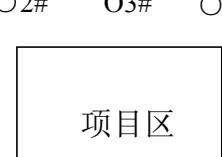
- (1)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
- (2) 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无效，重新测量；
- (3)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等规定执行。气体监测分析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4) 无组织废气采样带有全程序空白；
- (5) 采样及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日期 项目	12月21日	12月22日
设计生产能力	轨道交通器材: 4000 吨/年, 13.3 吨/天(年工作 300 天)	
实际生产量	轨道交通器材: 11.1 吨/天	轨道交通器材: 10.8 吨/天
平均生产负荷 (%)	83	81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2 日进行, 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期间,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81%~83%, 符合“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表 7、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7.12 .21	13:00-14:00	0.263	0.351	0.509	0.552	
		14:00-15:00	0.241	0.561	0.498	0.508	
		15:00-16:00	0.193	0.246	0.368	0.497	
		16:00-17:00	0.224	0.351	0.316	0.488	
		最大值		0.561			
	2017.12 .22	08:00-09:00	0.226	0.368	0.522	0.55	
		10:00-11:00	0.289	0.602	0.501	0.492	
		14:00-15:00	0.205	0.355	0.421	0.496	
		16:00-17:00	0.223	0.402	0.312	0.448	
		最大值		0.60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17.11 .21	13:00-14:00	1.57	1.74	1.90	2.22	
		14:00-15:00	1.49	1.77	2.15	2.38	
		15:00-16:00	1.56	1.72	1.82	1.88	
		16:00-17:00	1.40	1.73	1.74	1.75	
		最大值		2.38			
	2017.11 .22	08:00-09:00	1.66	2.32	2.48	2.25	
		10:00-11:00	1.68	2.31	2.22	2.41	
		14:00-15:00	1.54	1.84	1.80	2.25	
		16:00-17:00	1.60	2.00	1.86	2.00	
		最大值		2.4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检测点位示意图：检测当日：2017.12.21				检测当日：2017.12.22			
							

**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〇1~〇4 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602\text{mg}/\text{m}^3$ 、 $2.4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采样时间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17.12.21	13:00—14:00	11	102.2	1.2	东南	晴
	14:00—15:00	12	102.4	1.2		
	15:00—16:00	12	102.3	1.1		
	16:00—17:00	10	102.4	1.3		
2017.12.22	08:00—09:00	9	102.8	1.0	南	晴
	10:00—11:00	10	102.6	1.2		
	14:00—15:00	10	102.4	1.1		
	16:00—17:00	12	102.4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频次	标干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 7.1 2.2 1	铸造车间与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废气排口	15	Φ0.45	第一次	8332	17.4	0.145	16.2	0.135			
				第二次	7017	19.6	0.138	19.8	0.139			
				第三次	7552	21.0	0.158	17.7	0.134			
				最大值	8332	21.0	0.158	19.8	0.139			
				第一次	8424	18.6	0.157	18.9	0.159			
				第二次	7784	21.5	0.167	21.0	0.163			
				第三次	5913	22.1	0.131	20.6	0.122			
				最大值	8424	22.1	0.167	21.0	0.16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流量单位：Nm <sup>3</sup> /h、排放浓度单位：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kg/h												
标准限值				—	120	10	120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车间与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废气排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1mg/m<sup>3</sup>、2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67kg/h、0.163kg/h。铸造车间与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的要求，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0kg/h、颗粒物 3.5kg/h）的排放要求。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频次	标干流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排放速率									
2017.12.21	抛丸废气排口	—	Φ0.3	第一次	3413	28.5	0.097									
				第二次	3539	26.4	0.093									
				第三次	3490	25.9	0.090									
				最大值	3539	28.5	0.097									
				第一次	3522	27.1	0.095									
				第二次	3478	28.7	0.100									
				第三次	3397	29.1	0.099									
				最大值	3522	29.1	0.100									
				第一次	3368	19.2	0.065									
				第二次	3374	18.3	0.062									
				第三次	3361	20.3	0.068									
				最大值	3374	20.3	0.068									
				第一次	2961	21.5	0.064									
				第二次	2953	17.4	0.051									
				第三次	2984	16.9	0.050									
				最大值	2984	21.5	0.064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备注：流量单位：Nm <sup>3</sup> /h、排放浓度单位：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kg/h																
标准限值				—	120	3.5										
外推法且严格 50%标准限值				—	120	1.1										
处理效率 (%)				3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b>监测结果评价：</b>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只有 12m，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中“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的要求，计算后 12m 排气筒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1kg/h。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5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8kg/h。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 12m 排气筒严格折算 50% 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1kg/h 的要求。																



**表 8、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排放口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平均值	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12.21	7.23	7.12	7.05	7.18	7.05-7.23	6-9	达标
	12.22	7.06	7.24	7.15	7.09	7.06-7.24		
化学需氧量 (mg/L)	12.21	116	123	152	148	135	500	达标
	12.22	124	136	127	145	133		
生化需氧量 (mg/L)	12.21	63.7	57.7	63.7	59.2	61.1	300	达标
	12.22	60.6	63.6	63.6	59.1	61.7		
氨氮 (mg/L)	12.21	18.6	17.4	16.9	15.8	17.2	—	达标
	12.22	16.2	15.2	18.7	19.5	17.4		
悬浮物 (mg/L)	12.21	136	146	134	127	136	400	达标
	12.22	122	142	148	133	136		
动植物油 (mg/L)	12.21	1.17	1.25	1.20	1.19	1.20	20	达标
	12.22	1.14	1.38	1.07	1.23	1.21		

**监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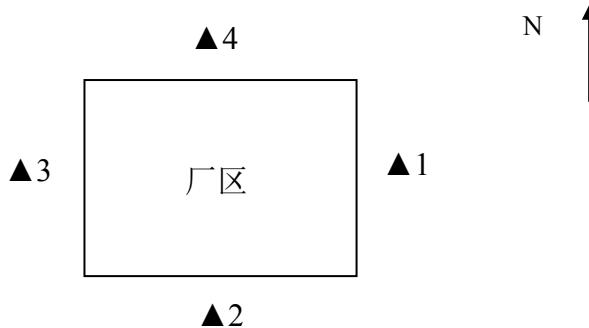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外排水排口 pH 浓度范围在 7.05-7.2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135mg/L、61.7 mg/L、17.4mg/L、136mg/L、1.20mg/L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7.12.21	54.3	44.7
	2017.12.22	55.2	44.8
▲2 南厂界	2017.12.21	53.9	46.6
	2017.12.22	54.1	46.2
▲3 西厂界	2017.12.21	53.3	44.4
	2017.12.22	53.5	45.8
▲4 北厂界	2017.12.21	55.5	47.7
	2017.12.22	56.2	4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评价:**

项目实际运营时实行两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范围为 53.3-5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47.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10、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林头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排入裕溪河			
2	废气	熔化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出，排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浇铸废气	冷却处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翻砂落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落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12m 高排气筒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统一处置	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交由环卫部统一处置	
		中频电炉渣	外售处理，综合利用		外售处理	
		废砂	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理	
		抛丸废渣	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回用	
		精细加工固废	收集后回用			
		废活性炭	集中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交由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废切削液	集中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安装、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采用减震基座、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设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和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应根据环保工作需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废砂、抛丸废渣、精加工废渣、布袋除尘收集固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其中布袋除尘收集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砂、抛丸废渣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置，精加工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熔化浇铸工段。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于厂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交由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 厂区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厂区地面已做硬化，依托周边植物绿化。

###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废水一并进入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等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废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p>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浇铸工序采取负压浇铸，有机废气通过泵抽出、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翻箱落砂。装箱落料等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取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p>	<p>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浇铸工序采取负压浇铸，有机废气通过泵抽出、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翻箱落砂、装箱落料等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统一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所有外排废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属于家庭式厨房。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已规范设置排气筒。</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机器运行间隔错开，厂房隔声、减震基座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5	<p>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分类处置，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场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废渣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精加工废渣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 18599—290 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4—2012）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p>	<p>布袋除尘收集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砂、抛丸废渣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置，精加工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熔化浇铸工段。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于厂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交由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p>
6	<p>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p>

7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原料堆放于室内，分类储存，各生产区域采取围堰分隔，厂区卫生定期清理

## 表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工程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进行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食堂废水、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水一并进入园区化粪池，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翻箱落砂粉尘、砂装箱落料粉尘、抛丸粉尘、食堂油烟；其中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浇铸废气、翻箱落砂粉尘、砂装箱落料粉尘、抛丸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翻箱落砂粉尘、落料粉尘、抛丸粉尘。

3.1、有组织废气：熔化烟尘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浇铸废气冷却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翻箱落砂粉尘和落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集中合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2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铸造车间与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废气排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2.1mg/m<sup>3</sup>、2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167kg/h、0.163kg/h。铸造车间与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的要求，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0kg/h、颗粒物 3.5kg/h）的排放要求。抛丸废气排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8kg/h。抛丸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满足 12m 排气筒严格折算 50% 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1kg/h 的要求。

3.2、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熔化烟尘、翻箱落砂粉尘、落料粉尘、抛丸粉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G<sub>1</sub>~○G<sub>4</sub>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602mg/m<sup>3</sup>、0.248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日常生产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管理、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范围为 53.3-56.2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47.7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炉渣、废砂、抛丸废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精加工废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收集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电炉炉渣收集后外售处置；废砂、抛丸废渣收集后交由废砂综合利用单位处置，精加工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熔化浇铸工段。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收集后于厂内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交由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6、本项目位于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针对该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产能要求，监测的废气、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理，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安全措施，注重安全生产。
-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积极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设备噪声治理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合理安排各生产工序的运行时间，机器间隔错开运行，减少整体噪声。夜间只进行熔炼工序，昼间间歇式开展其他生产工序的运行生产。
- 4、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定期清理袋式除尘器，保证仪器的正常有效的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6.抛丸工序排气筒加高至 15m。

## 表 12、附图及附件

### 附件说明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4、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 100 米范围包络线图;
- 附图 5、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 附件 1、《关于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含山县环境保护局，含环审〔2017〕87 号，2017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 2、《关于确认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含山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9 月 5 日；
-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2017 年 12 月 15 日；
-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附件 5、废水去向证明
-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7、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8、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 100 米范围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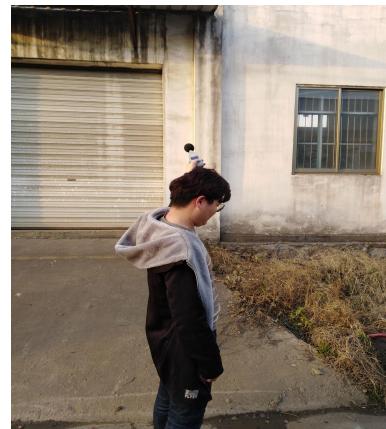
附图 5、现场勘查及现场检测照片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抛丸排口



铸造车间与外购消失模组装车间排口

附图 6 现场环保设施及设备照片



危废间



丸机



中频炉



废切削液收集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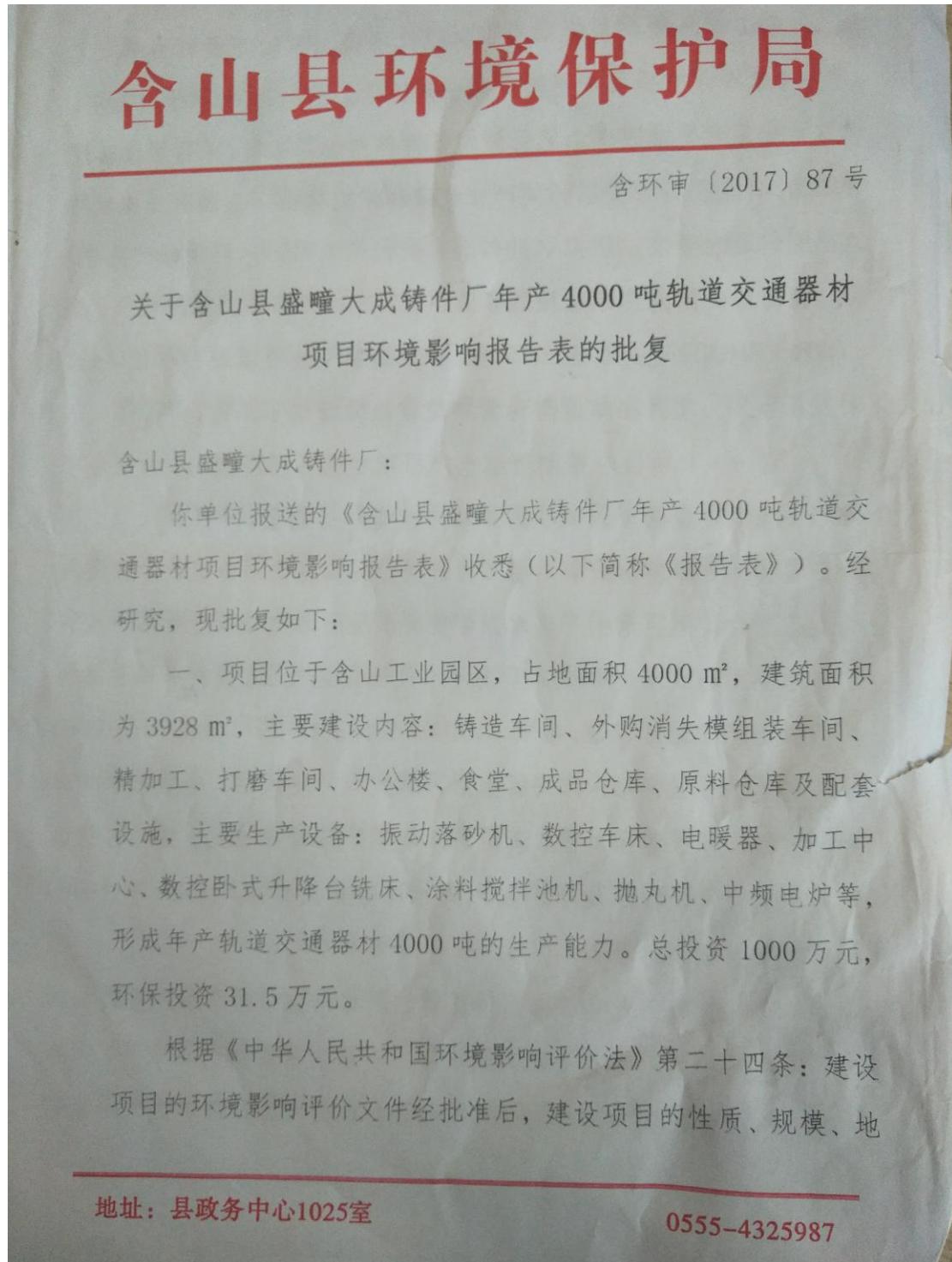
浇注、熔化、翻箱和落料除尘器



抛丸除尘器



附件 1：《关于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环评中项目采用的是黏土砂铸造工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了消失模铸造工艺且新增了铸件精加工工段，项目须重新报批。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安徽含山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等的要求。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废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以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废水等经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熔化工序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浇铸工序采取负压浇铸, 有机废气通过泵抽出、经冷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 翻箱落砂、装箱落料等工序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采取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 高于屋顶排放, 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标准限值。同时按《报告表》及相关标准要求, 规范设置排气筒。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先厂区平面布置,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五)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做到集中收集, 分类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设置半封闭的固废堆棚和规范化的危废暂存库。炉渣、废砂、废渣等收集后, 委托专业回收公司或相关部门统一处置; 精加工废渣等收集后,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防治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执

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和管理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执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积极配合安徽含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七) 加强厂区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堆放须规范有序，生产各区域应采取围堰进行分隔，厂区环境应做到整洁干净。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生产工艺或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含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关于确认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关于确认含山县盛瞳大成铸造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确认含山县盛瞳大成铸造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长期 2.0mg/m<sup>3</sup>）。

2、地表水环境：纳污水体裕溪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熔铁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5.0mg/m<sup>3</sup>）；铸造粉尘、造型砂回收粉尘、

抛丸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 日期	12月21日	12月22日
设计生产 能力	轨道交通器材: 4000 吨/年, 13.3 吨/天 (年工作 300 天)	
实际 生产量	轨道交通器材: 11.1 吨/天	轨道交通器材: 10.8 吨/天
平均生产 负荷 (%)	83	81



附件 5：废水去向说明

废水去向证明

我公司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全部经管网排入含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进入含山县林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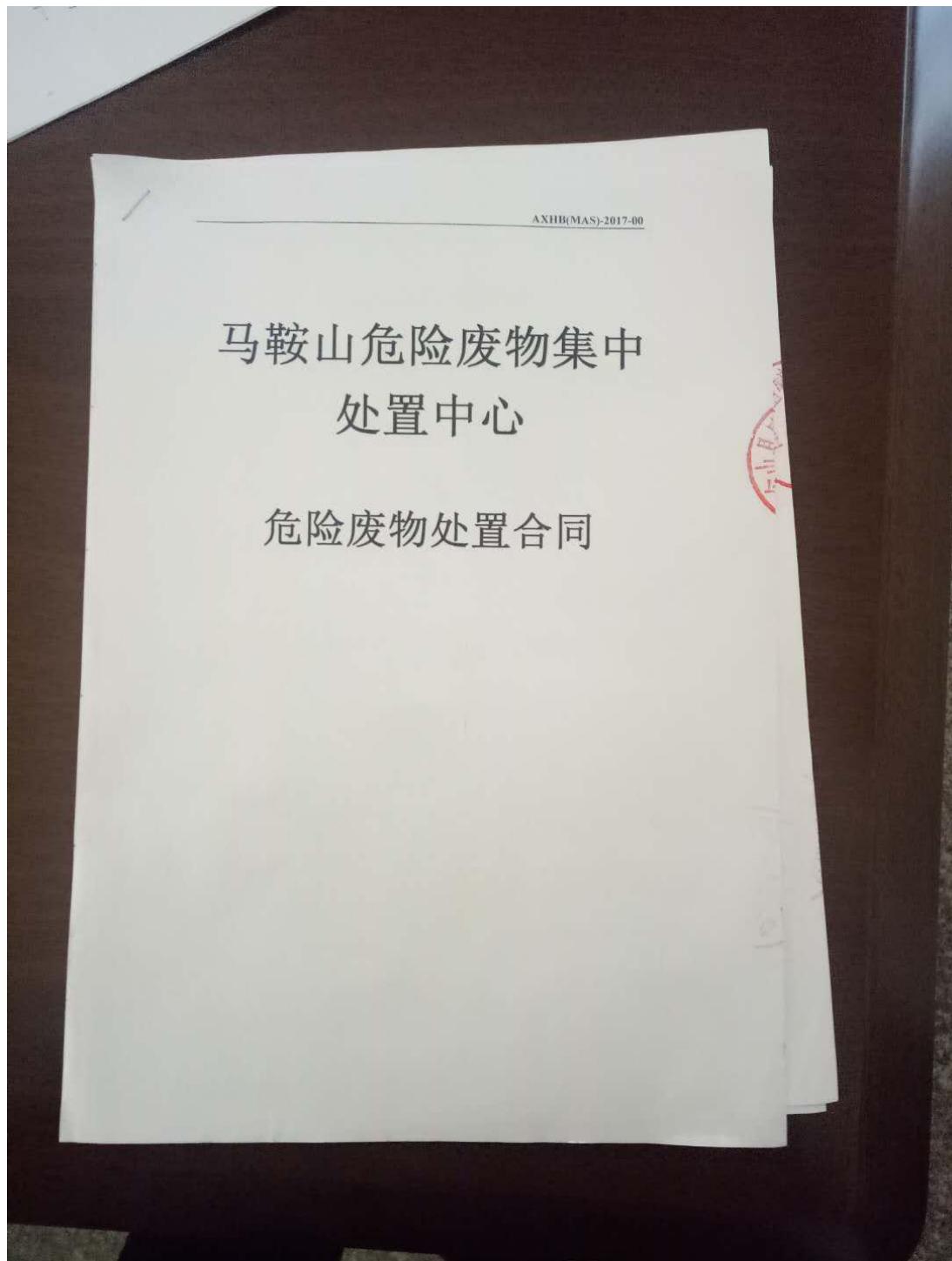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证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XHB(MAS)-2017-06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的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

AXHB(MAS)-2017-00

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100KG	桶装	HW49	900-041-49	活性炭	4.5 元/公斤
2	废机油	液态	SKG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4.5 元/公斤
3	废油漆稀	固态	200KG	/	HW49	900-041-49	油漆	4.5 元/公斤
4	废劳保	固态	50KG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	4.5 元/公斤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AXHB/MAS-2017-00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2、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4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联络人：江利飞  
电话：13855536265

联络人：  
电话：1715515293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MA  
16121205056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17L0601Y

项目名称 含山盛瞳大成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含山盛瞳大成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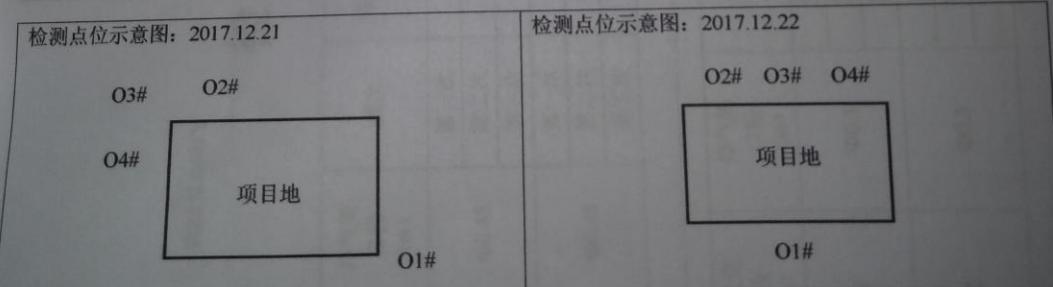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L0601Y

第 1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12.21—2017.12.22	采样地点	含山盛瞳大成
交样日期	2017.12.21—2017.12.22	采样人员	丁雷正, 王金鹏
分析日期	2017.12.21—2017.12.28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76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采气袋, 针筒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1#	2017.12.21	0.263	0.241	0.193	0.224	1.57	1.49	1.56	1.40
	2017.12.22	0.226	0.289	0.205	0.223	1.66	1.68	1.54	1.60
下风向 2#	2017.12.21	0.351	0.561	0.246	0.351	1.74	1.77	1.72	1.73
	2017.12.22	0.368	0.602	0.355	0.402	2.32	2.31	1.84	2.00
下风向 3#	2017.12.21	0.509	0.498	0.368	0.316	1.90	2.15	1.82	1.74
	2017.12.22	0.522	0.501	0.421	0.312	2.48	2.22	1.80	1.86
下风向 4#	2017.12.21	0.552	0.508	0.497	0.488	2.22	2.38	1.88	1.75
	2017.12.22	0.550	0.492	0.496	0.448	2.25	2.41	2.25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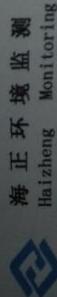
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12.21	13:00—14:00	11	102.2	1.2	东南	晴
	14:00—15:00	12	102.4	1.2		
	15:00—16:00	12	102.3	1.1		
	16:00—17:00	10	102.4	1.3		
2017.12.22	08:00—09:00	9	102.8	1.0	南	晴
	10:00—11:00	10	102.6	1.2		
	14:00—15:00	10	102.4	1.1		
	16:00—17:00	12	102.4	1.2		

第 2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Z17L0601Y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7.12.21	热熔及浇铸废气排口	15	Φ0.45	第一次	15.9	15.4	8332	17.4	0.145	16.2	0.135
				第二次	16.1	12.9	7017	19.6	0.138	19.8	0.139
				第三次	15.9	13.9	7552	21.0	0.158	17.7	0.134
2017.12.22	热熔及浇铸废气排口	15	Φ0.45	第一次	16.5	15.7	8424	18.6	0.157	18.9	0.159
				第二次	17.0	14.5	7784	21.5	0.167	21.0	0.163
				第三次	17.9	11.0	5913	22.1	0.131	20.6	0.122

备注：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口径(m)	频次	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17.12.21	抛丸废气排口	12	Φ0.3	第一次	15.0	13.9	3368	19.2	0.06
				第二次	14.9	13.9	3374	18.3	0.06
				第三次	15.0	13.9	3361	20.3	0.0
2017.12.22	抛丸废气排口	12	Φ0.3	第一次	17.0	12.4	2961	21.5	0.0
				第二次	17.9	12.3	2953	17.4	0.0
				第三次	17.9	12.5	2984	16.9	0.

备注：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海正环境监测**  
Hai 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7L0601Y

第 3 页 共 3 页

##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	2017.12.21	厂界噪声	54.3	44.7
	2017.12.22		55.2	45.2
▲2 南厂界	2017.12.21		53.9	46.6
	2017.12.22		54.1	46.9
▲3 西厂界	2017.12.21		53.3	44.4
	2017.12.22		53.5	45.2
▲4 北厂界	2017.12.21		55.5	47.7
	2017.12.22		56.2	47.5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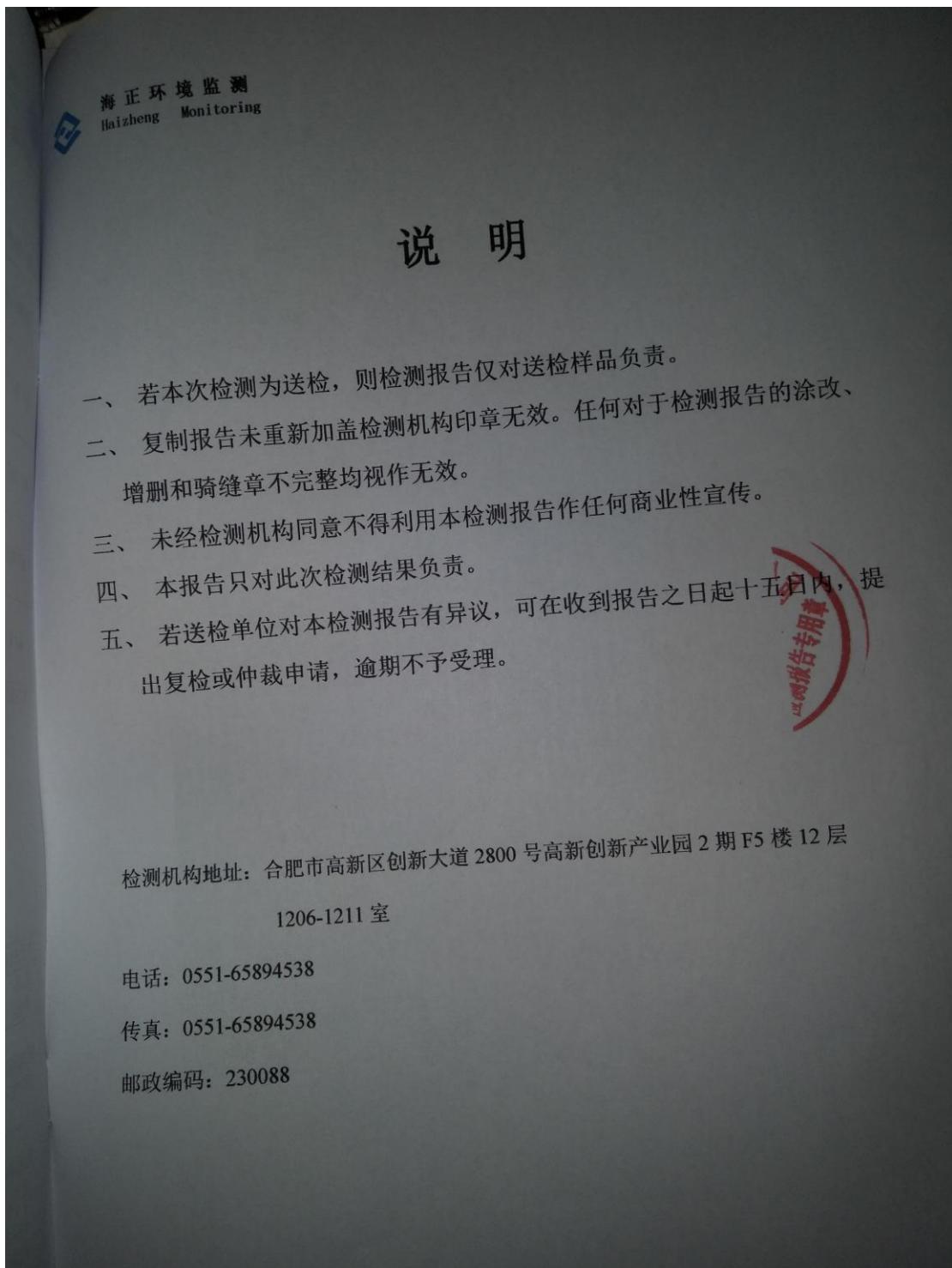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 mg/m³
	烟尘	《锅炉烟尘的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 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L204	0.001 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36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尹慧茹 审核: 一员会 签发: 业务部 签发日期: 2017.12.28

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		张明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轨道交通器材项目				建设地点	含山县林头镇含山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C3130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6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3.15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17]87 号			批准时间	2017-9-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31.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4800				
建设单位	含山县盛瞳大成铸件厂		邮政编码	238171		联系电话	13856532148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